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2020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目的

本文件概述香港在2020年首十個月的整體貪污情況，以及廉政公署（廉署）來年推行的主要反貪倡廉工作。

貪污情況

2. 香港的貪污情況繼續有效受控，廉署在2020年首十個月共接獲1,614宗貪污投訴（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較2019年同期減少345宗或18%；可追查投訴由1,480宗減至1,231宗，下跌17%。涉及不同界別的投訴數字均下跌，當中以私營機構的跌幅較為顯著。貪污投訴量或與疫情之下經濟活動大減，及市民專注其他社會及經濟議題有關；但疫情對貪污情況的全面及長遠影響尚有待觀察。

3. 期內，有133人在78宗與選舉無關的案件中被檢控（相對2019年同期則有100人在68宗案件中被檢控），以案件宗數及人數計，定罪率均為89%。

政府及公共機構

4. 香港的公職人員及整體公務員隊伍依然廉潔。2020年首十個月，涉及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貪污投訴較2019年同期下跌3%（由539宗減至525宗），可追查投訴則上升1%（由333宗增至336宗）。有關公共機構的投訴下跌7%（由142宗減至132宗），當中可追查投訴亦減少20%（由107宗減至86宗）。期內，有五名政府人員觸犯貪污及相關罪行而被檢控，及有11人被警誡。另外，廉署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同意，將96名政府人員轉介有關決策局／部門，以考慮作紀律處分及／或行政處理。

私營機構

5. 2020年首十個月，廉署接獲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較2019年同期下跌25%（由1,278宗減至957宗）；可追查投訴相應下跌22%（由1,040宗減至809宗）。三個錄得最多投訴的界別分別為樓宇管理（385宗）、建造業（92宗）和金融及保險業（83宗）。

6. 與2019年同期比較，涉及金融及保險業的投訴下跌42%或減少59宗，是導致私營機構貪污投訴數字整體下跌的最主要因素。雖然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仍佔私營機構投訴總數中最大比重，但自2018年起呈現的貪污投訴跌勢依然持續。針對此界別，廉署會繼續因應情況採取雙管齊下策略，結合傳統調查工作和及早採取干預行動，提醒業主在判授合約時可能出現的貪污風險。這個策略證實十分奏效，並會繼續採用。

選舉

7. 2019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在社會出現嚴重衝突的背景下舉行。截至2020年10月底，廉署共接獲717宗與該選舉有關的投訴，當中684宗為可追查投訴。另外，廉署亦接獲15宗涉及原訂於2020年9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選舉的投訴，其中有14宗為可追查投訴。

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已於2019年12月作出修訂，就選舉條例第37A條有關輕微錯漏特定安排，調高選舉申報書內可修正的輕微誤差數額上限，以及提高就選舉開支遞交發票及收據的門檻金額。因此，預計須轉介廉署調查涉及選舉法例的輕微違規事項的投訴個案將大幅下降。

9. 2020年首十個月，有一人被控沒有按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並被裁定罪成；另外，有14人因干犯輕微的選舉罪行而被警告。

主要工作

政府及公共機構

10. 廉署持續鞏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誠信文化，並投放防貪資源，重點處理備受市民關注、涉及公眾安全及巨額公帑的範疇。

在 2021 年，廉署將推行「公營機構誠信推廣計劃」，加強公職人員的培訓，為公共機構製作全新的培訓短片和誠信推廣資料套，以及舉辦誠信管理研討會。另外，廉署將於 2020 年底推出防貪指引，供具規管職能的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環境保護署）參考。

11. 因應社會對創新及科技發展項目的關注，廉署會協助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確保落實相關項目的程序，具備有效防禦貪污的措施。截至 2020 年 10 月，廉署已就香港科技園公司及創新科技署的三項創新及科技發展項目，完成審查研究；並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創新科技署，提供了十一次防貪建議。

12. 為確保公共工程項目的質量和安全，廉署檢視了發展局和工務部門的工程監督系統，並協助他們強化系統中的防貪措施，當中涵蓋數碼科技在有關系統中的應用。由於其他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亦不時進行公共工程項目，廉署將於 2020 年底推出一套工程監督防貪指南，協助他們加強工程監督系統的防貪措施。廉署會將指南的電子版上載到防貪諮詢服務網站，供私營機構和從業人員參考。

13. 鑑於公共工程承建商在落實及管理公共工程及其質量控制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廉署制訂了一套「誠信管理系統」，以加強他們的誠信管理意識及防貪能力。「誠信管理系統」涵蓋誠信政策及要求、誠信培訓及誠信風險管理的元素。發展局已於 2020 年 9 月就「認可承建商名冊」的註冊要求內加入「誠信管理系統」的適用範圍完成第二輪業界諮詢，並正修訂相關註冊要求。除此以外，廉署現正與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商討新的倡議／項目，以提升各階層工程承建商的誠信意識。

私營機構

14.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廉署會繼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等監管機構保持緊密合作，打擊有關金融業的貪污及相關罪行。廉署與證監會於 2019 年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是相關合作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15. 廉署繼續向私營機構推廣防貪措施，以維護香港的公平營商環境。為此，廉署將製作更多切合各行業和專業需要的專題網頁、

防貪資源和商業道德培訓教材，讓服務對象可隨時獲取相關資訊／資源。

16. 同時，廉署正加快步伐推進「誠信創未來」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本年年底，廉署將推出為保險公司而編製的防貪指南，並從2021年開始作出推廣，以協助他們在保險中介人的管理、銷售程序、承保及核實保險索償程序等主要營運範疇，建立及加強防貪能力。

17. 有見物業管理業的貪污風險較高，廉署除協助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提升其內部監控及在草擬規管物業管理公司及物業管理人發牌制度時提供防貪建議外，將與監管局開展一系列的合作項目，包括製作防貪刊物、舉辦誠信工作坊，以及主動提供防貪諮詢服務。

18. 廉署會繼續注視「樓宇更新大行動 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以及新推出的「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貪污風險，透過內部工作小組，定期檢視最新的情況，並制訂全方位策略，以處理因這些計劃出現的貪污問題及防止圍標活動。

與公眾及青少年共建廉潔社會

19. 廉署將在跨年度及跨界別的「全城·傳誠」倡廉計劃的基礎上，繼續舉辦倡廉活動，以鞏固市民大眾對肅貪倡廉工作的支持。在2021/22年度，廉署將舉辦「旗艦活動」，鼓勵全港市民身體力行，與廉署攜手支持反貪使命，在生活中體現廉潔核心價值，貫徹及提升「全城·傳誠」的理念及宣傳效應。

20. 至於青少年教育工作方面，廉署已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焦點小組討論，深入探討不同年齡和背景的青年人在現時的社會氛圍下對廉潔和誠信的看法及其原因，包括他們對貪污、個人誠信及對守法守紀等觀念的看法。廉署會參考研究結果，在制訂青年宣傳教育策略和推動誠信教育工作時，更合適地將反貪、培養正面價值觀、守法守紀及尊重法治等內容，透過不同渠道和社交媒體，以創新手法融合於青少年活動中，培育青年人誠信自持、守法循規的素質，讓他們秉持對貪污零容忍及尊重法治的態度。廉署亦將展開小學誠信教育計劃，透

過提供德育主題教材、教師培訓及學生體驗／參與活動，協助老師推行德育及公民教育校本課程。

21. 此外，廉署將製作新一輯廣告宣傳短片及《廉政行動》電視劇集，寓教於樂提高市民對貪污的警覺。預計短片及電視劇集會於2022年上半年推出；屆時，廉署將配以全面的網上網下推廣計劃，向廣大市民宣傳反貪信息。

選舉

22. 立法會換屆選舉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2021年舉行。廉署會繼續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選舉事務處及警務處等持分者緊密合作，迅速及雷厲地打擊選舉舞弊及違規行為，並配合這兩項選舉，推行「維護廉潔選舉計劃」，舉辦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並協助有關當局檢討與選舉相關的法例和指引等，以確保選舉能在公平和廉潔的原則下進行。

23. 為確保立法會選舉（原定於2020年9月舉行）不會重現2019區議會選舉中的懷疑違規行為及指控，廉署在2020年1月已就投票和點票流程，向政府當局提出了一系列改善建議，當中大部份均獲得支持和採納。廉署會繼續與政府當局攜手合作，優化公共選舉的流程和監控措施，維持廉潔選舉。

國際及內地合作

24. 國際聯繫方面，廉署繼續拓展其反貪協作網絡，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反貪機構加強合作，以及積極向國際社會（包括評級機構）闡釋香港的反貪做法、進程和堅實的法治。

25. 由於各地實施旅遊限制，廉署與海外反貪機構和國際組織間的面對面交流難免受到影響。因此，廉署迅速調整工作計劃，透過網上平台與海外機構保持密切聯繫，及為波黑、摩爾多瓦、蒙古國、緬甸和羅馬尼亞的反貪機構舉辦網上反貪培訓課程。廉署亦正籌備為老撾、泰國及越南的反貪機構舉辦類似的網上課程。此外，廉署正在與亞洲開發銀行商討一系列關於系統防貪及倡廉教育的網上培訓課程，並計劃為其成員國的反貪機構在香港舉辦貪污調查能力建設課程。廉署亦會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合作，於2021年為其「一帶一路」國家反貪培訓項目提供協助。

26. 就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框架下推進粵港澳三地的反貪協作方面，廉署、廣東省監察委員會及澳門廉政公署計劃於 2021 年第一季透過網上平台舉辦第二次三方會議。

廉政公署

2020 年 11 月